

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政府文件

鸡冠政发〔2023〕119号

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黑龙江省建国混凝土“6·1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 调查报告》的批复

“6·1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你调查组报送的《关于要求批复黑龙江省建国混凝土“6·1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鸡冠事故呈〔2023〕1号）收悉。经区人民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原因、责任、性质的分析和认定。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对该起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各有关单位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落实安全生产各方责任，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四、事故结案后，事故调查组要及时公布事故调查报告，接受

社会监督。

附件：《黑龙江省建国混凝土“6·1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0日



黑龙江省建国混凝土“6.1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6月14日，鸡西市鸡冠区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鸡西市鸡冠区西郊乡团结村黑龙江省建国混凝土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亡人事故。经鸡冠区应急管理局和鸡冠公安分局现场核查，1名工人在清理稳定土厂拌设备齿辊残渣过程中不慎被稳定土厂拌设备齿辊搅拌挤夹致死，初步认定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2023年6月15日经鸡冠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鸡冠区主管副区长任组长，鸡冠区应急管理局、鸡冠公安分局、鸡冠区西郊乡政府、鸡冠区工信局、鸡冠区人社局、鸡冠区总工会等有关单位组成的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现将事故调查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黑龙江省建国混凝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006638878456，成立于2007年08月20日，法定代表人孙XX，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1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二）事故报告情况

事故发生后，黑龙江省建国混凝土有限公司经理王XX接报事故报告后及时将事故情况报告鸡冠区应急管理局。

（三）现场勘察情况

1. 经现场勘察，事故现场位于黑龙江省建国混凝土有限公司水稳搅拌站稳定土厂拌设备箱体内部，王XX（死者）清理稳定土厂拌设备齿辊残渣过程中被稳定土厂拌设备齿辊卷入底部。

2. 经查看鸡西市公安局鸡冠分局刑事技术大队出具的现场勘验检查卷，死者位于稳定土厂拌设备箱体内部东侧的两条齿轮下方，身体严重变形，部分肢体与衣物破碎，死者周围的箱体上可见血迹与少量身体组织，头部靠近南侧箱壁，箱体内部东南角竖立一只电镐，把手向上插于箱体内部，部分电线缠绕在齿轮上。

（见图1、图2、图3）



图 1 事故发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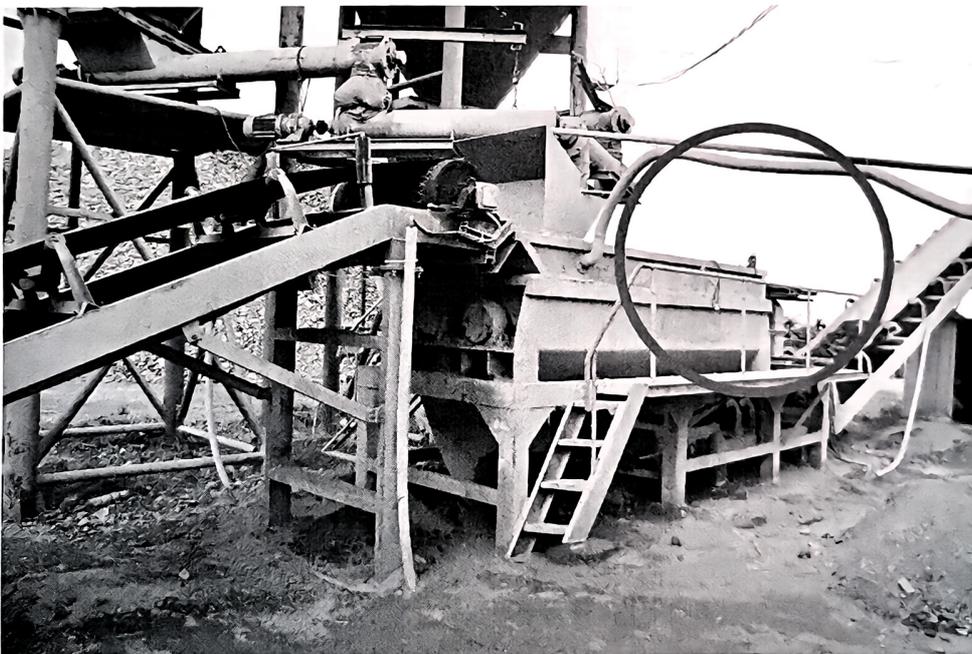


图 2 事故人员、设备位置



图 3 事故设备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由于事发现场未安装视频监控，事故调查组根据现场勘查情况，专家技术鉴定组对事故现场所作的技术专篇和技术鉴定报告，结合询问笔录及相关人员描述的事发现场情形，推断事发过程如下：

2023年6月14号下午两点半左右，黑龙江省建国混凝土有限公司稳定土厂拌设备操作工林XX叫王XX（死者）来清理齿辊残渣，王XX到了之后自己将电镐接在临时用电上，进入箱体开始清理稳定土厂拌设备齿辊残渣，清理完一面后翻出稳定土厂拌设备箱体，站在箱体旁右手持电镐，电镐立在稳定土厂拌设备箱体内部，侧身左手给手势要求操作工林XX翻面（根据设备维护需要，齿辊两侧均需清理。即在清理完

毕齿辊一侧半圆后，将设备齿辊旋转至另一侧半圆后再行清理），林 XX 看到听到后开始低头打开稳定土厂拌设备开关，启动稳定土厂拌设备，稳定土厂拌设备启动时旋转的齿辊将未完全移除的电线缠绕、带动电镐将其拽入稳定土厂拌设备箱体内，林 XX 启动设备再抬头看到王 XX 人已经完全进入稳定土厂拌设备箱体内，只能看到两只脚了，林 XX 立即关停设备，随后出去到稳定土厂拌设备查看情况，发现王 XX 被旋转的稳定土厂拌设备齿辊挤压致死。

（二）应急救援情况

稳定土厂拌设备操作工林 XX 查看情况后，马上向安全员温 XX 报告事故情况，温 XX 随即上报给经理王 XX。黑龙江省建国混凝土有限公司经理王 XX 接报后立即赶赴现场，发现人已经被稳定土厂拌设备齿辊搅断了，没有生命体征了，就没有拨打 120 急救电话，立即上报鸡冠区应急管理局。事故发生后，鸡冠区政府有关领导、区应急管理局、鸡冠区西郊乡人民政府、鸡冠公安分局等相关部门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鉴于涉事人员已无生命体征，经现场勘查后，火葬场工作人员将死者从稳定土厂拌设备齿辊中抬出送往火葬场。同时鸡冠区应急管理局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伤亡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具体情况如下：

王 XX，性别：男，年龄：62 岁，系黑龙江省建国混凝土

有限公司工人，负责清理稳定土厂拌设备工作。

(二) 直接经济损失

至目前为止，该起事故善后工作正在继续中，企业和家属就赔偿问题正在民事诉讼，暂时无法统计。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为进一步查明事故的原因、性质和类型，事故调查组聘请专家，进行调查询问取证工作，经现场勘查、收集材料，结合技术专篇和技术鉴定报告，基本查清了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 直接原因

1. 王 XX (死者) 违反操作规程在无专人监护及设备未切断电源的情况下进行设备清理作业是这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该工人在进入设备对齿辊进行清理作业时未切断设备电源、无专人监护、无警示牌。违反《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中 8.2.8 条“搅拌机运转时，不得进行维修、清理工作。当作业人员需进入搅拌筒内作业时，应先切断电源，锁好开关箱，悬挂“禁止合闸”的警示牌，并应派专人监护”的规定)

2、水稳搅拌机未设置安全防护急停装置。

(经现场勘察稳定土厂拌设备无急停开关，事故发生时在操作工林鹏发现王洪春卷入设备后，按下停止开关齿辊仍继续旋转，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违反《道路施工与养护设备稳定土厂拌设备》JB/T10956-2010 中 5.4.3 条“整机应有急停开关”的规定)

(二) 间接原因

黑龙江省建国混凝土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

患；设备安全监管措施不到位，未对搅拌机的传动部件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识；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以及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日常安全教育针对性、专业性不足，操作工和清理工对设备的危险性认识不深，安全意识薄弱；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执行不到位，未能开展行之有效的“反三违”检查，导致操作人员违章冒险作业。

（三）事故性质

经初步调查及综合分析认定，黑龙江省建国混凝土“6.1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不到位，操作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作业而引发的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议对黑龙江省建国混凝土“6.1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作如下处理：

（一）建议不予追责的人员（1人）

王XX（死者），黑龙江省建国混凝土有限公司工人，安全意识淡薄，忽视作业安全，在清理稳定土厂拌设备齿辊残渣过程中，违规作业被启动的稳定土厂拌设备齿辊拽入箱体内部，导致其被稳定土厂拌设备齿辊挤压致死。因此，王XX对事故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对其不予追责。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3个）

1. 黑龙江省建国混凝土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相关设备设施安全监管措施不到位，未对搅拌机的传动部件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识；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以及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贯彻落实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因此，黑龙江省建国混凝土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鸡冠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2. 孙 XX，黑龙江省建国混凝土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行主要负责人管理职责不到位，未有效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不到位，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鸡冠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3. 温 XX，黑龙江省建国混凝土有限公司兼职安全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安全管理存在漏洞，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鸡冠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鸡冠区工信局和鸡冠区西郊乡政府向鸡冠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和行业管理职责，加强工作责任心和责任感，加强对企业的巡查监管，切

实排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2. 建议鸡冠区应急管理局向鸡冠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部门责任，加强对重点企业监管力度，从严从实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依法依规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 建议鸡冠区纪委监委对鸡冠区应急管理局、鸡冠区工信局及鸡冠区西郊乡人民政府相关人员进行提醒谈话，确保属地管理、行业管理及执法部门履职尽责，保障鸡冠区安全生产形势稳中向好。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黑龙江省建国混凝土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一是要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全面辨析作业场所存在的风险点、危险源，并针对每一处提出相应的管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二是要定期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防范类似事故发生；三是要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从业人员培训教育，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全面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二）鸡冠区西郊乡人民政府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充分认识属地管理工作的重要性，以高度的责任感切实加强辖区日常巡查，深入开展入户走访，摸准弄清辖区企业容易发生事故的关键风险点、重点环节，确保企业严格落实安全工作主体责任，防止发生类似机械设备伤人事故的发生。

（三）鸡冠区工信局要充分认识到行业管理工作的重要

性，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认真做好工业企业机械伤害事故警示教育，吸取事故教训，开展一次全区工业企业安全事故隐患大排查行动，并严格落实整改。

（四）鸡冠区应急管理局要充分认识执法工作的重要性，严格落实部门责任，加大事故企业监管执法力度，从严从实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依法依规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五）区安委会成员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围绕“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以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开展《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年》和《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两个专项行动，加强协作联动，狠抓重点行业领域事故防范工作，确保全区生产安全形势稳定。

鸡冠区人民政府“6·14”事故调查组

2023年10月20日